



2025 全國兒少陶藝獎 徵件簡章

壹、主旨：

透過主題性陶藝競賽推廣陶瓷藝術，鼓勵全國兒童及青少年學習陶藝創作，並設置「立體雕塑類」、「平面彩繪類」兩大類組，冀望透過孩童豐富的想像力及創造力，為陶瓷注入新的活力，打造全新的陶藝創作視野。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參、報名資格：

全國之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等在學之限齡學生、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均得參加。每組每人限報名1件，限個人創作，不接受集體創作。

肆、競賽組別：

- 一、立體雕塑類：國小低年級組(1~2年級)、國小中年級組(3~4年級)、國小高年級組(5~6年級)、國中組、高中職組(含五專與七年一貫學制1~3年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二、平面彩繪類：國小低年級組(1~2年級)、國小中年級組(3~4年級)、國小高年級組(5~6年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伍、創作題材：

「站上巔峰：我的運動舞臺」

想像一下，你站在最夢想的運動舞臺上——奧運會、世界盃或其他你心目中的頂尖賽事場地。在這裡，你正展現自己最棒的運動實力，實現了夢寐以求的目標。請用陶土和圖畫來創作你心目中最棒的『運動舞臺』，作品可以展現賽場的氛圍、你在運動時的表現，或是頒獎時的激動瞬間，這些都可以成為你創作的靈感來源。作品名稱可自行訂定。



陸、時程規劃：

類組	內容	時程
立體雕塑類	線上報名	2025年2月14日(五)至2025年4月14日(一)17:00 止
	初審/公布入圍名單	2025年5月
	複審送件	2025年6月12日(四)至6月14日(六) (暫定，如有調整以本館公告通知為準)
	複審/公布複審結果	2025年7月
平面彩繪類	線上報名	2025年2月14日(五)至2025年4月14日(一)17:00 止
	初審/公布入圍名單	2025年5月
	彩繪活動	2025年6月7日(六) (暫定，如有調整以本館公告通知為準)
	複審/公布複審結果	2025年7月
展覽時間		2025年8月至2025年9月 (暫定，如有調整以本館公告通知為準。 頒獎典禮時間另行公告之)
註：本表時間若有更動，以本館公告通知為準		

柒、獎勵內容及辦理方式：

類組	立體雕塑類
獎勵內容	1. 首獎：每組各1名，頒發獎狀、圖書禮券2000元。 2. 銀獎：每組各2名，頒發獎狀、圖書禮券1500元。 3. 銅獎：每組各3名，頒發獎狀、圖書禮券1000元。 4. 優選：每組若干名，頒發獎狀、圖書禮券800元。 5. 每組獎項及優選之名額，可由評審委員視參賽件數與作品狀況斟酌調整。
辦理方式	1. 報名期限：2025年2月14日(五)起至2025年4月14日(一)17:00，逾期不受理。



2.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依本館官網公告，下載「報名資料」，於報名時間內完成報名資料提交。
 - (1) 請如實並完整填寫報名資訊，並須由家長(法定代理人)簽署相關報名文件。
 - (1) 請將報名所需資料寄至報名信箱ycm.children@gmail.com，信件主旨填寫「2025全國兒少陶藝獎_參賽類別_參賽組別_參賽者姓名」，學校等單位團體報名則於主旨填寫「2025全國兒少陶藝獎_參賽單位」，本館於收到文件後將寄發確認信，於收到確認信後始為完成報名程序。如未收到回信，請務必來信或電話告知。
 - (2) 報名資料未齊者，將於2025年4月21日(一)統一以電子郵件通知補件。請於2025年4月25日(五)17:00前完成補件(以電子郵件寄件時間為準)，如於期限內未補齊報名資料，將視同放棄參賽，請參賽者於補件日程內務必注意收件，逾時不候。
3. 作品規範：
 - (1) 材料應以陶瓷為主要媒材，並占作品整體構成之50%以上。
 - (2) 作品之坯體與釉藥應燒製完成，不接受未燒製之作品報名參賽。
 - (3) 多個組件構成或無法穩定放置之作品，應加裝底板固定。
 - (4) 作品單邊尺寸不得超過40公分(包含底板及作品組裝完成之整體尺寸)。
4. **初審**：以報名資料及作品影像評審。
 - (1) 報名表：
 - I. 參賽學生資料：姓名、學校、班級、指導老師、家長聯絡方式。
 - II. 作品資料：作品名稱、尺寸、創作理念(100字內)。
 - (2) 參賽(展)切結書暨授權同意書：須由參賽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簽署。
 - (3) 影像檔案至少3張(須含作品正面全貌)。影像解析度為180-300dpi之間，以背景簡單、作品形象清楚為原則，1張圖檔大



小不得超過2MB，檔案格式為jpg.，檔案名稱請依序標註「作者姓名_參賽組別_作品名稱_編號(01、02、03)」

5. **複審**：以實體作品評審。

(1) 通過初審者，請於2025年6月12日(四)至6月14日(六)(暫定，如有調整以本館公告通知為準)，將實體作品送達本館指定地點參與複審。

(2) 送件方式：

I. 親自送件：

- 請於送件期間之9:30~12:00、13:30~16:30，中午時間不受理送件。
- 送件時將由本館人員檢視作品，如有作品破損情形，請於送件期間內自行修復完成，本館不協助修復。
- 作品包裝材料及外箱請自行帶回，本館不負責回收與清理。

II. 貨運郵寄：

- 請於送件期間內寄達本館(以郵戳為憑)，相關寄送費用請自行給付。
- 作品應謹慎包裝後寄送，寄達時由本館人員拆開檢視，如發現作品破損，本館將另行通知。
- 作品運送過程可能產生之寄丟、損壞等風險需自行承擔，本館不負賠償責任。
- 寄送作品之包裝材料及外箱，本館將另行回收處理，參賽者不得要求本館協助保存。

6. 評審規範：

(1) 採「初審」、「複審」二階段評審辦理。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以及館方代表，組成5人之評審團，依據各階段評審規範進行評審，初審以書面資料辦理評審，複審以實體作品辦理評審。

(2) 評審標準：評審將依據構圖、設計理念、色彩運用等項目評比。

7. 參賽注意事項請詳閱「相關細則」。



類組	平面彩繪類
獎勵 內容	1. 首獎：每組各1名，頒發獎狀、圖書禮券2000元。 2. 銀獎：每組各2名，頒發獎狀、圖書禮券1500元。 3. 銅獎：每組各3名，頒發獎狀、圖書禮券1000元。 4. 優選：每組若干名，頒發獎狀、圖書禮券800元。 5. 每組獎項及優選之名額，可由評審委員視參賽件數與作品狀況斟酌調整。
辦理 方式	1. 報名期限：2025年2月14日(五)起至2025年4月14日(一)17:00止，逾期不受理。 2.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依本館官網公告，下載「報名資料」及「圖稿」，於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名資料提交。 (1) 請如實並完整填寫報名資訊，並須由家長(法定代理人)簽署相關報名文件。 (2) 請將報名所需資料寄至報名信箱ycm.children@gmail.com，信件主旨填寫「2025全國兒少陶藝獎_參賽類別_參賽組別_參賽者姓名」，學校等單位團體報名則於主旨填寫「2025全國兒少陶藝獎_參賽單位」，本館於收到文件後將寄發確認信，於收到確認信後始為完成報名程序。如未收到回信，請務必來信或電話告知。 (3) 報名資料未齊者，將於2025年4月21日(一)統一以電子郵件通知補件。請於2025年4月25日(五)17:00前完成補件(以電子郵件寄件時間為準)，如於期限內未補齊報名資料，將視同放棄參賽，請參賽者於補件日程內務必注意收件，逾時不候。 3. 作品規範： (1) 初審圖稿請先至官網下載圓盤圖底稿自行列印使用，彩繪方式不限(如色鉛筆、水彩顏料等，惟不接受電腦繪圖及拼貼)，底稿僅限館方官網提供之圖檔。 (2) 複審階段參賽者應親至館內，以館方現場提供10吋(約尺寸28×28公分)圓盤素燒陶瓷坯，進行釉下彩彩繪。



4. **初審**：以報名資料及作品影像評審。
 - (1) 報名表：
 - I. 參賽學生資料：姓名、學校、班級、指導老師、家長聯絡方式。
 - II. 作品資料：作品名稱、尺寸、創作理念(100字內)。
 - (2) 參賽(展)切結書暨授權同意書：須由參賽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簽署。
 - (3) 圖稿影像檔案1張。影像解析度為180-300dpi之間，以作品清楚為原則，圖檔大小不得超過2MB，檔案格式為jpg，檔案名稱請標註「作者姓名_參賽組別_作品名稱」。
5. **彩繪活動**：
 - (1) 活動時間暫定於2025年6月7日(六)，請通過初審之參賽者攜帶原稿圖進館，當日舉辦釉下彩繪體驗教學，現場參賽者們依參賽圖樣繪製實體後並繳交作品(未出席者視同放棄競賽)。
 - (2) 為顧及本競賽之公平性及後續燒製之安全性，彩繪活動現場禁止攜帶及使用非館方提供之土料、釉料及色料施作於盤面，如有發現違規之情形，現場館方人員得予以提醒，如經勸阻而不聽者得予以取消參賽資格。
 - (3) 平面彩繪盤不得有任何凸出於盤面之立體物品，如有，經提醒應移除，如經勸阻而不聽者得予以取消參賽資格。
6. **複審**：以實體作品評審。
 - (1) 彩繪後之圓盤由館方燒製後，以「實體作品」(即原圖與圓盤)辦理評審。
7. 評審規範：
 - (1) 採「初審」、「複審」二階段評審辦理。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以及館方代表，組成5人之評審團，依據各階段評審規範進行評審，初審以書面資料辦理評審，複審以實體作品辦理評審。
 - (2) 評審標準：評審將依據構圖、設計理念、色彩運用等項目評比。
8. 參賽注意事項請詳閱「相關細則」。



捌、 作品還件：

一、 還件期間：2025年10月2日(四)至2025年10月4日(六)9:30~16:30
(暫定，如有調整以本館公告通知為準。)

二、 還件方式：

(一) 親自來館領取：

1. 請於還件期間之9:30~12:00、13:30~16:30來館領取，中午時間不受理。
2. 領取作品時將由本館人員協同領取人檢視作品，如有破損情形應立即提出。
3. 領取人簽收作品後，作品破損或其他相關責任均與本館無關。
4. 作品包裝材料及外箱請自行準備，本館不另行提供。

(二) 貨運郵寄：

1. 作品將採「貨到付款」寄送，相關運送費用請自行給付，並由貨運公司向收件者收取。
2. 作品運送請自行保險，運送過程可能產生之寄丟、損壞等風險，應由參賽者自行承擔，本館不負賠償責任。
3. 作品將由本館逕行包裝與封箱，參賽者不得要求以原包裝材料及外箱寄回作品。

玖、 相關細則：

一、 參賽者凡完成本競賽報名，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

二、 參賽注意事項：

- (一) 本次報名一律採線上報名，不接受紙本報名，若為紙本郵寄到件，恕不受理，且不另行通知。
- (二) 報名截止時間前會有集中性報名影響順暢，加之各種突發狀況，請參賽者務必提早報名。
- (三) 本館統一以電子郵件通知補件，如因參賽者未填寫電子郵件或填寫錯誤致使本館無法寄送補件通知而失去參賽資格者，須由參賽者自行承擔。
- (四) 報名資料與複審參賽作品原件須於規定期限內寄達與送達本館



指定處，若報名資料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或是參賽作品原件與報名資料不符、參賽作品不符簡章規定者，本館有權不予收件，亦無退回義務。

(五) 參賽作品經主辦單位確認曾參加國內外各項公開徵件競賽獲得入選或獎項者(不包含各級學校之校內競賽)，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者之參賽資格，或取消獲獎資格及追回獎勵內容。

(六) 評審委員會由本館邀集相關領域外聘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評審過程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相關迴避規定，保持專業客觀。

(七) 初審及複審評審結果皆公布於本館官網(<https://www.ceramics.ntpc.gov.tw/>)，並由本館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確保參賽者知悉。

三、運輸及保險：

(一) 參賽作品送、退件之包裝、運輸及運送過程保險等費用，須由參賽者自行負擔，並請注意包裝安全，若於郵遞運送過程所遭致之作品受損或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二) 複審送件作品經查驗無誤、未遭損毀者，本館於複審送件日起至展覽結束期間負保管責任並辦理藝術品保險事宜。惟遇非可歸責本館之不可抗拒因素，或因可歸責參賽者責任之作品材質脆弱、裝置結構不良、實驗性質創作、裝箱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等而導致作品裝卸受損者，經本館確認後不負保險責任。

四、本館對本競賽各獎項之展出作品、圖像有教學、研究、展覽、攝影、宣傳、出版、公開播放及傳輸與網路運用等合理使用之無償運用權利。

拾、爭議處理：

一、如因本簡章、評審過程或結果產生疑義，本館得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審查並予認定之。

二、參賽作品不得冒用、抄襲、剽竊或任何違反著作權之相關法律。若違反上述規定並經證實者，參賽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本館得取消



其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若因參賽者言行致本館名譽受損，本館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拾壹、本館保有變更、修正、停止、補充本簡章及本競賽一部分或全部之權利，本簡章如有疑義，逕由本館解釋之。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館隨時補充並公告之。

拾貳、連絡窗口：

- 一、 地址：239218新北市鶯歌區文化路200號
- 二、 電話：02-8677-2727，請告知接聽人員洽詢「2025兒少陶藝獎」報名。
- 三、 傳真：02-8677-4034
- 四、 E-mail：ycm.children@gmail.com
- 五、 本簡章及初審圖稿可自行影印，或至本館網站下載：
<https://www.ceramics.ntpc.gov.tw>

「2025 全國兒少陶藝獎」個人資料報名表

收件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學生個人資料(必填)

※本競賽之初審與複審結果將公告於本館官網，屆時將會公開參賽者部分姓名、完整之作品名稱

學生姓名		性別	
報名類別	☐ 平面彩繪類 ☐ 立體雕塑類		
報名組別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就讀學校			
年級班級	年 班	科別(無則免填)	
競賽相關優先聯絡人	☐ 指導老師 ☐ 學生家長		

作品資料(必填)

作品名稱	
創作理念 (100 字以內)	
尺寸(長 x 寬 x 高) 單位:cm (平面類免填)	
作品組件數 (平面類免填)	

指導單位(無則免填)

指導老師姓名		指導單位名稱 (學校/工作室)	
EMAIL			
聯絡電話/手機 (如為學校電話請加 註分機號碼)			
聯絡地址			

學生家長(必填)			
家長姓名		關係	
EMAIL			
聯絡電話/手機			
聯絡地址			

※請參照以下注意事項：

1. 本報名表請以電腦繕打，並上傳可編輯之電子檔。
2. 後續競賽相關事項聯繫將依據以上填寫資料辦理，各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
3. 本次參賽之學生完成報名文件者，可獲參賽證明，參賽之學生如有指導老師，可獲指導證明，參賽證明及指導證明將於後續統一以 e-mail 寄送電子檔。
4. 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本館將給予感謝狀並函請各縣市政府依權責予以獎勵。
5. 該報名表所蒐集之姓名、手機、地址等個人資料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係為進行參賽者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獎項公告等相關行政作業用，並做為日後本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之依據。
6. 請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以下步驟：
 - (1) 填寫本報名表（※請以電腦繕打，並上傳可編輯之電子檔，請勿存成 PDF 檔）。
 - (2) 簽署「徵件報名補充規定暨個人資料與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文件。
 - (3) 平面彩繪類作品影像檔案至少 1 張，立體雕塑類作品影像檔案至少 3 張，須含作品正面全貌、影像解析度為 180-300dpi 之間、每張圖檔大小不得超過 2MB，檔案格式為 jpg.，檔案名稱請依序標註「作者姓名_參賽組別_作品名稱_編號(01、02、03)」。
 - (4) 將以上三項資料準備完成後，請寄至電子信箱：ycm.children@gmail.com。

徵件報名補充規定暨個人資料與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以下簡稱參賽者）同意報名參加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以下簡稱主辦單位）辦理之「2025 全國兒少陶藝獎」（以下簡稱本競賽），已詳閱且同意徵件簡章及下列各項競賽徵件補充規定、個人資料與著作權授權等事項：

一、競賽徵件補充規定：

- （一）參賽作品經主辦單位確認曾參加國內外各項公開徵件競賽獲得入選或獎項者（不包含各級學校之校內競賽），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者之參賽資格，或取消獲獎資格及追回獎勵內容。
- （二）報名資料未齊全者，經通知補件後仍未於補件時限內補正，視同參賽者未完成報名。
- （三）立體雕塑類於複審階段，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將實體作品送（寄）達主辦單位指定地點者，視同參賽者放棄參加本競賽複審與後續活動。

二、個人資料授權事項：

- （一）報名表之個人及聯絡人資料同意授權供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於公務機關職務範圍內合理使用，使用範圍包含本競賽相關之聯絡、寄送、印刷、出版、學術研究、教育推廣、文宣及行銷等需要，且同意公開揭示參賽者姓名、就讀學校與年級。
- （二）主辦單位及其委託第三方於本競賽之拍攝照片、錄音、錄製影像，涉及參賽者個人肖像權或聲音等內容，同意授權供主辦單位使用及再（轉）授權第三方使用，但用途僅限於本競賽之展覽、行銷、教育推廣及相關範圍內。

三、著作權聲明與授權事項：

- （一）參賽者保證擁有參賽作品之完整著作權與相關權利，如有抄襲、冒用或任何違反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
- （二）參賽者同意參賽作品無償授權供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可再（轉）授權予第三方，但於下列範圍使用：
 - 1. 使用目的：僅限於本競賽之展示、行銷、教育、活動、數位化等相關工作及衍生著作使用。
 - 2. 使用權利：公開展示，以及未涉及參賽作品原件本體之重製、改作、編輯、散布、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等使用權利。
 - 3. 使用時間：不限時間。
 - 4. 使用地域：不限地域。
 - 5. 使用次數：不限次數。
 - 6. 衍生著作形式：照片、影像、海報、文宣、文案、書籍刊物、網站、數位內容及其他形式衍生著作
 - 7. 衍生著作權利：參賽作品相關衍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由主辦單位或授權之第三方取得。

參賽人（立書人）簽名_____（請列印後簽名）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_____（請列印後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確實填寫並親筆簽名，整份掃描或拍照上傳。

